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常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魏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常樂女士（「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常女士，34歲，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常駐香港，專責General Atlantic於大中華的零售及消費品以及醫療保健分部投資。於加盟General Atlantic之前，常女士於麥肯錫公司的企業融資部門擔任業務分析師。常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告日期，常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彼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常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常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常女士加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魏可先生因個人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魏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呈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常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